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参会职工代表民主投票表决，同意选举陈明先生、傅润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陈明先生、傅润炜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监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其简历详见附件。

陈明先生、傅润炜先生将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21日

附件：陈明先生简历

陈明先生，1980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主要任职经历为：2002年7月-2008年3月，任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员工；2008年3月至今，历任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电气试验研究中心二室主任、客户服务中心主任；2022年4月至今，任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陈明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附件：傅润炜先生简历

傅润炜先生，1973年10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主要任职经历为：1993年9月-2005年1月，任许昌开普电气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中心员工；2005年1月至今，任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主任检验工程师/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傅润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373,707股（持股比例0.47%）。傅润炜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